

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起设立【宏源证券鑫丰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须了解证券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证券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同时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一、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资产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组合投资、分散风险的优势和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申万宏源证券
骑缝章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存在因股票停牌等因素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流动性风险。

(四)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 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六）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10 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特别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或电子邮件等其他书面方式（由管理人确定）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届满后的首日（以下简称“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或明确回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意见；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或意思表示不明确并且未在指定开放日提出退出计划申请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公告内容即成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保障其退出集合计划的权利；对于明确答复不

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管理人将统一在合同变更生效日次一工作日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份额对应的单位净值)。

委托人同意,无论其是否提出退出申请,管理人经与托管人书面达成一致后变更本合同的行为均不应被视为或裁定为管理人或托管人的违约行为。

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或者委托人未能及时在公告发出后按照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在上述情况下,如果委托人没有能够及时退出本集合计划,可能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提请委托人注意此风险。

(九) 本集合计划的特殊风险

1、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经中登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2、极端情况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 A 类份额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非管理人向 A 类份额委托人做出保本保收益的承诺, A 类份额委托人的实际收益率有可能低于预期年化收益率,本集合计划资产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 A 类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

3、集合计划投资标的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上市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可能存在投资标的行业集中度高,进而在该行业出现风险时无法分散风险的可能,特定股票价格波动或由于各种原因无法交易可能影响本产品预期收益实现。

4、A 类份额特殊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具有 12 个月的限售期,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内设置预警线及平仓线,但存在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跌破预警线或平仓线,而处于限售期的股票无法平仓的风险。标的股票限售期结束后,管理人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平仓的情况下, A 类份额委托人可能面临无法取得预期收益乃至投资本金受损的风险,即本产品设置的预警及平仓机制失效导致本集合计划设置的优先级预期收益率可能无法实现。

5、B 类份额特殊风险

B类份额以资产净值为限先于A类份额承担本计划亏损，B类份额风险高于A类份额。B份额委托人基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以上风险。

6、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

若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极端情况下，在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内存在无法全部变现所持有的股票的风险。

7、本集合计划投资标的受限的影响

本集合计划存在可能由于各种原因无法投资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产品优先级份额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率的风险。

(十) 其他风险

1、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 发生可能导致集合计划短时间内发生巨额退出的情形；

(2) 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3) 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 交易所停市、证券停牌、证券停止转让服务，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5) 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三、了解自身特点，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市场有风险，入市需谨慎！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投资者切记不要委托不具备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进行证券投资，也不要通过不具有证券经纪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或其它非法中介机构买卖证券。

2、本公司郑重地提醒投资者，本公司各证券营业部、本公司员工个人均无权从事受托理财、资金拆借、全权代理、对外担保及任何类似的业务，请切记勿与本公司任何证券营业部、本公司员工个人签署任何形式的该类业务协议或接受其任何形式的保本保息承诺。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风险。

3、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证券公司、资产托管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公司给您介绍的投资收益预期，仅供您参考，不构成本公司保证您

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投资收益的承诺。

4、客户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客户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